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偉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偉民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周偉民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全家6卡拉OK店內，因誤認遭盧宇文辱罵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盧宇文，致盧宇文受有右側下顎骨體、左下頷枝骨折及右側前臂擦傷等傷害。
- 二、案經盧宇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周偉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宇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1至13頁、第45至46頁），並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5至2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僅因誤認遭告訴人辱罵，未能克制情緒，竟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施加暴力攻擊，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明有和解賠償之意願，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